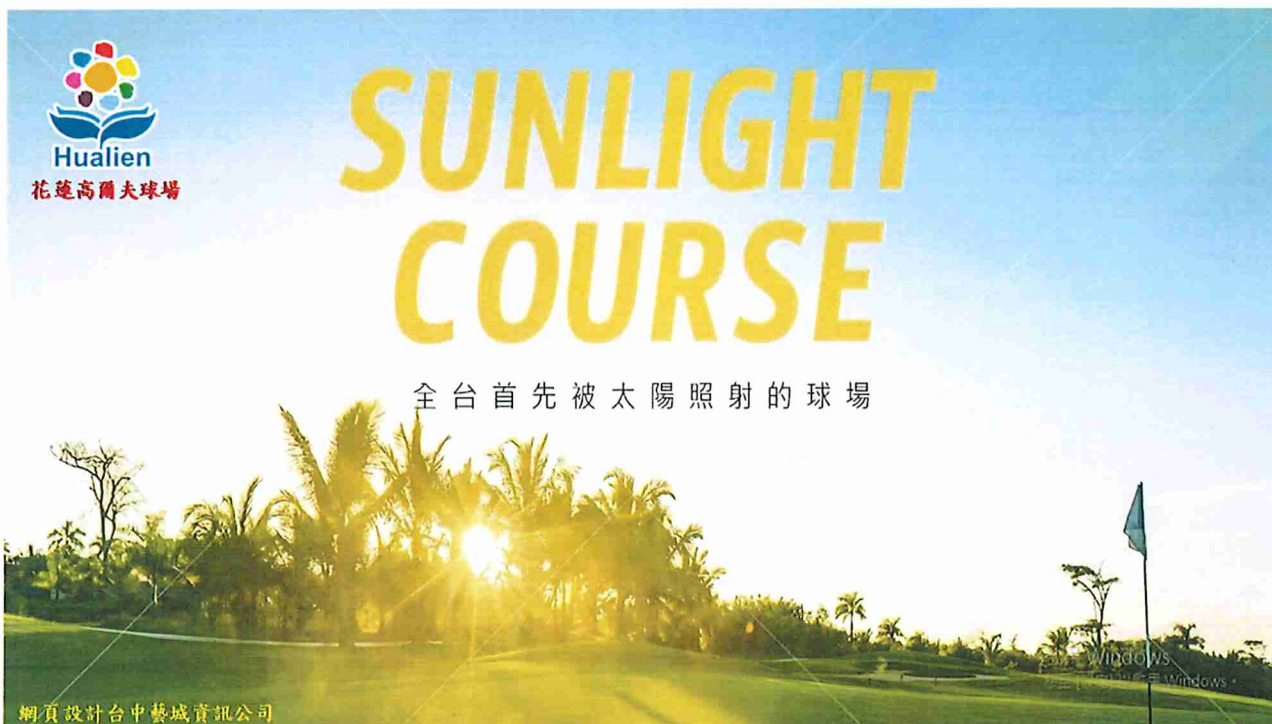




花蓮縣高爾夫球場 青少年儲、培訓隊入隊 申請辦法

日期：111 年 03 月 01 日

花蓮縣高爾夫球場青少年儲、培訓隊入隊申請辦法

壹、前言

一、培訓宗旨

本培訓隊為培養花蓮縣青少年成為優秀高爾夫人才，建立一個從啟蒙階段到成為優秀職業選手，透過各階段制度性的訓練及管理，讓球員不僅在球技有所精進，同時也能培養出進退有節、有品德教養與紀律的全方位球員。

二、培訓理念與機制

- (一) 在不影響球場正常營運原則下，提供球場擊球設施與設備，為花蓮培育後進以讓縣府設施發揮最大效益。
- (二) 培訓隊以「菁英制」方式培訓優秀球員。先將球員分為「儲訓隊」及「培訓隊」兩階段，讓成績不足以入選培訓隊人員，但具發展潛力及學習熱忱之青少年球員，得以儲備球員的身分在場中訓練，進而升級至培訓隊；另一方面亦使培訓隊員有所警惕，若成績無法突破或退步，則將降入儲訓隊持續觀察，甚至退訓，儲、訓人數比例以三比一列計，如有特殊情況則可專案辦理核定。

貳、儲訓及培訓規範

一、儲訓隊(最多 24 員)

- (一) 具有花蓮縣籍亦或花蓮縣內高中以下學生，每日下午(冬季 15:00 以後，夏季 16:00 以後)可以自行背球具下場打球。
- (二) 國小以下學童因安全考量不可獨自下場，需家長或花蓮球場認可之駐場教練、學校老師亦或較年長培訓生陪同方可下場。
- (三) 儲訓生收費：下場收費標準，平日 300 元、假日 500 元，若需於未規定時間下場，依花蓮球場營業規定收費。
- (四) 陪同儲訓生下場，但非儲訓生及培訓生資格，成員收費如下：
 - 1. 家長(具花蓮球場會員)免費。
 - 2. 家長(具花蓮縣民)每次 300 元。
 - 3. 家長(非花蓮縣民)每次 500 元。
 - 4. 花蓮縣學校教育處核定高球社團輔導老師免費。
 - 5. 球場駐場教練免費。
- (五) 陪同家長若需聘任桿梯及球車，則收費以花蓮球場營業收費為準。

洞成績未達標準培訓生標準者給予補測乙次，仍未達標者，調整到儲訓生。

八、球場環境受天災破壞時需要支援復原及打掃，以 12 歲以上之國中生為主。

九、參加培訓季賽，成績作為代表球場出賽依據。

十、球員應在比賽前告知教練登記請假。

十一、連續請假超過一個月視為長假(如出國或外縣市移地訓練)，須提出訓練計畫與教練討論得以准假，並停止所有權利及義務。

十二、球員務必參加教育訓練課程(如遇重要比賽可以請假)。

十三、下場若遇打球客人須讓球友先過且打招呼。

十四、下場時段由當日出發站視情況放行(冬季約 15:00 以後，夏季約 16:00 以後)，須先行預約，陪同者須完成下場申請表填寫一併送出發站管制。

十五、年幼學童(12 歲以下)不得獨自下場，需由教練老師或家長或年長培訓球員同組方下場。

十六、繳交成績若有不實造假一律退訓。

肆、其它：

一、如有違反以上規章，屢勸不聽者，經查屬實將不得參加儲培訓隊。

二、如有破壞球場設施或比賽舞弊之情形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不得參加儲培訓隊。

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附表 02

花蓮縣高爾夫球場儲訓生、培訓生輔導下場申請表

- 陪同者須負責學童在場內安全
- 儲訓生收費：下場收費標準，平日 300 元、假日 500 元，若需於未規定時間下場，依花蓮球場營業規定收費
- 培訓生：平假日酌收 20 元保險費。
- 陪同者收費標準
 1. 家長(具花蓮球場會員)免費。
 2. 家長(具花蓮縣民)每次 300 元。
 3. 家長(非花蓮縣民)每次 500 元。
 4. 花蓮縣學校教育處核定高球社團輔導老師免費。
 5. 球場駐場教練免費。
- 本申請表填寫完成後請送出發站管制排定下場時間。

申請日期	學生姓名	資格				陪同者		收費
						姓名	連絡電話	
年 月 日 時		儲 訓		培 訓				
年 月 日 時		儲 訓		培 訓				
年 月 日 時		儲 訓		培 訓				

出發站 簽收人 姓名：

日期：